

律政司司長在第七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主題演講致辭（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九月十九日）在第七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主題演講的視像致辭：

尊敬的 Ms Komindr（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區域中心負責人 Athita Komindr）、李處長（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涉外法政局四處處長李朝麗）、龍主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國際商事法庭協調指導辦公室主任龍飛）、各位講者、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好。我很榮幸再次代表香港律政司發表主題演講，與各位分享香港在多元爭議解決機制，特別是調解領域的最新發展。

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跨境貿易日益頻繁，爭議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也持續攀升。完善和穩健可靠的多元爭議解決機制，為企業提供訴訟之外更加靈活高效的選擇。其中，調解作為一種非對抗性的爭議解決方式，能夠有效避免昂貴和冗長的訴訟程序，為企業提供省時省費、便捷靈活且有助於實現雙贏的解決方案。

為了弘揚中華文化「以和為貴」的傳統價值和順應國際調解發展的趨勢，香港一直致力推廣以替代爭議解決方式友好地解決國際糾紛。今年五月十日，《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儀式在香港成功舉行，包括中國在內的 33 個國家成為首批簽署方。此外，50 多個國家和聯合國等近 20 個國際組織派出高級別代表親臨見證，可見香港在國際調解領域的領先地位。

在國家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能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我很高興向大家分享，在各方積極推進和配合下，國際調解院總部大樓已經於八月正式交付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我們相信，國際調解院的成立將與香港法律樞紐內其他相關區域和國際組織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奠定香港作為全球調解樞紐的地位，以及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之地，擁有深厚的法治傳統和高水平的法律專業人才。我們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具備處理本地、跨境和國際糾紛方面的豐富經驗，能提供高質多元、高水平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截至今年八月，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香港調評會）的認可調解員有 2 325 位綜合調解員、346 位家事調解員和 67 位家事調解監督。當事人可以靈活指定不同國籍和專業資格的調解員處理爭議。

除此之外，多個重要法律相關組織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辦事處，其中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評會、一邦國際網

上仲調中心等。這些機構共同構建起資源集聚、功能互補的專業生態圈，為區域法治合作與爭議解決創新提供支撐。

在能力建設方面，律政司在去年十一月八日正式啓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訓學院會充分發揮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為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高端培訓、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助力國際法治人才隊伍建設。

香港一直積極促進與內地在調解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了大灣區調解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除了制定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及《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之外，去年十二月更發布了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有效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的規則銜接和人才連接，並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進一步完善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香港也計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推動在大灣區各城市更廣泛採用三地共同訂立的灣區標準，包括剛剛所述的大灣區調解規則和調解員名冊，以及仲裁員名冊等，以貫徹落實大灣區規則銜接的各項措施，助力推動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機制的「軟聯通」。

另外，廣東已建立了統一的港澳特邀調解員名冊。二〇二四年五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落實相關試點方案，吸納四家香港調解組織為粵港澳大灣區特邀調解組織，在指定法院開展調解工作。這四家調解組織分別是香港國際調解中心、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和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律政司會繼續支持和助力香港調解組織作為廣東省內法院的特邀調解組織參與大灣區的調解案件，也支持大灣區調解員成為廣東省內法院的特邀調解員，以銜接及協調大灣區內的爭議解決服務。

在本地方面，香港擁有深厚的調解機制及文化。二〇〇九年起，香港推行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把調解納入為一個關鍵的替代解決爭議方式。作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部分，香港司法機構在二〇一〇年頒布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 31》，明確要求訴訟人須合理嘗試調解，如沒有合理解釋而未參與，可能會面對不利的訟費命令。為鼓勵社會大眾更廣泛採用調解，香港司法機構近年不斷推動案件和解會議及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協助解決不同類型的案件。

此外，香港的《調解條例》及《道歉條例》共同建立了清晰和完善的法律框架，為調解的運作和實踐奠定了穩健和堅實的基礎。

另外，作為重點政策措施之一，自今年二月六日起，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正式生效。我們希望通過政府以身作則，鼓勵私營機構參考相關做法，在合約中加入類似的調解條款，推廣「調解為先」文化。

同時，香港政府也積極關注調解專業建設，積極回應行業的新趨勢與新需求。

去年十月，律政司成立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全面檢視香港現行調解專業規管框架，包括認證標準、紀律程序以及香港調評會的角色。目前，工作小組已經完成檢視，並提出初步建議。律政司在諮詢持份者意見後，會在今年內敲定相關強化調解專業認證及紀律制度的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持續提升調解專業化水準。

同時，香港政府致力推動本地社會的調解文化發展。除了把「調解為先」承諾書這個香港品牌帶到深圳、上海和泰國等地之外，律政司亦每兩年舉辦調解周及調解會議，推出一系列主題活動及研討會，提倡和鼓勵香港及國際社會更廣泛地使用調解解決爭議。

通過此次分享，我希望大家對香港在多元爭議解決機制，尤其是調解方面的最新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展望將來，憑藉國家對香港的堅實支持和「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香港作為世界級的調解樞紐，會積極推動調解為爭議解決的第一步，連繫本地、區域和全球各方。多謝大家。

完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